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租辦公室物業。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佈所用釋義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3月27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就續租有關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具體而言，成路與翠華怡富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D，月租為125,000港元，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補充租賃協議D

董事局宣佈，於201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成路(作為業主)與翠華怡富(作為租戶)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D」)。根據補充租賃協議D：

- (i) 租賃協議D的期限將延長兩個月，故租賃協議D將於2015年11月30日屆滿；及
- (ii) 翠華怡富可向成路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補充租賃協議D。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租賃協議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50,000港元。鑑於補充租賃協議D將租期延長，將超出租賃協議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故有關年度上限將由750,000港元修訂為1,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及赫德道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之補充函件及

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之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年度上限將由24,006,000港元修訂為24,256,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經延長租期內每個曆月的租金及(ii)經延長租期的長度後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D(經補充租賃協議D修訂)將於2015年11月30日屆滿，租賃協議及赫德道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之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總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除以上修訂外，租賃協議D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影響。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D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補充租賃協議D可於新辦公室物業尚在裝修期間滿足本公司的需要。

補充租賃協議D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補充租賃協議D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補充租賃協議D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連鎖茶餐廳。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華怡富的主要業務為管理服務。

有關成路的資料

成路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成路的已發行股本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全

部均為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成路的已發行股本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D及補充租賃協議D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於租賃協議D及補充租賃協議D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協議D(經補充租賃協議D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